

成武县检察院:能动履职解民忧暖民心

“明明有证据证明我诉求合理,法官却不予支持,肯定是枉法裁判了。二审判了3年,对方早就把财产转移走了,我的工厂还急等这笔钱维持生产呢,我要告诉他们。”近日,当事人张某前往成武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情绪激动地向接访的成武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张胜强诉说自己的“冤情”。

2019年,张某经营的木制品公司与刘某经营的家具公司相邻。一天,刘某的家具公司意外发生火灾,波及了张某经营的木制品公司,造成张某财产损失407万余元。后两人达成协议,刘某分期向张某赔偿248万元。刘某在支付60万元后,不再履行协议。无奈之下,张某将刘某诉至法院,提出让刘某赔偿自己的损失和利息共计360万元的诉求。一审法院审理后驳回了张某的诉讼请求。

张某提出上诉。2021年1月,二审法院判决刘某赔偿张某220万余元,刘某一直未履行赔偿义务。3年来,张某多次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也未拿到钱,导致张某经营的木制品公司因资金短缺而举步维艰。一筹莫展的张某向检察机关寻求帮助。

该检察院受理张某的控告后,迅速成立由张胜强为首负责人的办案组。经审查,该案一审判决与二审判决的冲突点为法官对法律规定的理解和适用不一致,没有证据证明一审法官存在枉法裁判情形,不构成犯罪。二审判决生效后,执行法官已根据张某的申请和法律规定对刘某采取了限制高消费等措施,并查封了刘某名下财产,没有发现执行法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

对于张某反映刘某转移财产的问题,办案组第一时间督促公安机关对火灾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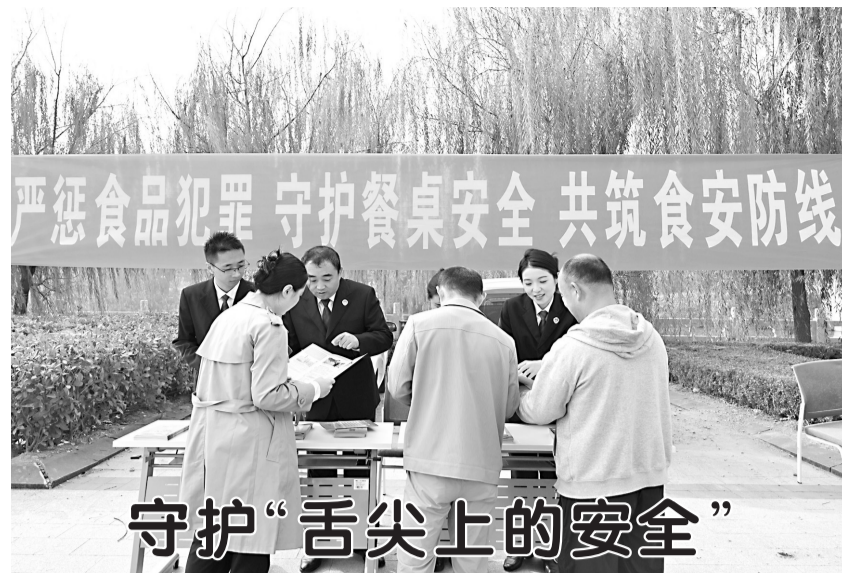
后刘某名下资产去向逐项核实,发现刘某在诉讼阶段并未提出诉讼保全,致使刘某的财产未得到及时查封,刘某在二审判决生效前将名下财产偿还了个人债务。

办案组对公安机关反馈的信息进一步调查核实,未发现刘某在二审判决生效后继续转移个人财产的行为,也没有发现刘某之前使用个人财产偿还债务的行为延续到二审判决生效后。刘某名下已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不属于法定的“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随后,办案组向张某告知检察机关认定的事实和结论,并就认定事实和相关法律规定,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其详细讲解了枉法裁判罪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构成要件及立案标准,解释了民事诉讼请求法律条文的具体含义。同时,建议张某若后续发

现刘某在二审判决生效后继续转移财产,或之前处理个人财产的行为延续至二审判决后的线索,及时告知执行法官核实,通过多方努力,促使判决早日得到执行。

“谢谢检察官的解释和建议,我总算明白了一审为什么如此判,也知道了什么行为才构成犯罪。如果当时有人逐一给俺解释,我也不会‘钻牛角尖’了。虽然现在钱要不来,可俺心里的疙瘩解开了,心里也敞亮了。”张某向办案检察官表达了自己的感谢之意。通讯员 郭良坤 李虎 记者 胡德光



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为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社会氛围,筑牢食品安全防线,近日,曹县检察院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活动现场,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检察官向群众普及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结合自身办案实际,讲解相关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增强群众辨别假冒伪劣食品的能力,引导群众正确维权,携手共筑食品安全防线。
通讯员 麻双迎 摄

新型电诈手法浮出水面 十二岁女孩被骗万余元

民警缜密侦查及时挽损

本报讯(通讯员 李增强)日前,菏泽鲁西新区公安分局丹阳派出所经过缜密侦查,破获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抓获两名违法人员,追回全部被骗资金14000元。细查之下,民警发现,案件背后并不简单,一种新型诈骗手法浮出水面。

“孩子偷偷拿我手机转账,还把我的账号和密码告诉了对方,前前后后被骗了14000块钱。”近日,12岁女孩小意(化名)的奶奶来到丹阳派出所报案。

原来,小意在某平台认识了一个“卖手机”的“网友”。聊过之后,小意就向该网友转了340元购买某款手机。对方承诺会尽快发货。随后,该网友又让小意帮忙在某电商平台购买黄金手镯。“她说让我用我奶奶的账号帮她购买会比较便宜,然后就教我怎么操作,一个黄金手镯1419元。她说会把钱退给我的。”小意说,事后该“网友”又找借口让她向一个付款码上转了579元和600元,“这些钱,都是偷偷用我奶奶的手机往我微信上转的。为了避免被奶奶发现,我还把所有的转账记录都删了。”

随后,小意又被哄骗用奶奶的购物账号,在某电商平台花近2000元帮对方买了一部手机。“我没想着她会骗我,帮她买东西寄到指定的地址,可她一直不还我钱,我买的手机也没收到。”小意说,自己不停地催对方还钱,“对方就要我奶奶购物平台的账号和密码,说登录这些账号后会把我之前花的钱,直接退到我奶奶的账号上面。我就相信了。”不料,小意又被“手机到货,需要交保证金”为由骗了288元。之后,小意的奶奶就发现自己的购物账号被无端消费了8000多元。隐瞒不过,小意袒露了实情。小意的奶奶粗略一算,前前后后被骗了14000元钱。

办案民警立即根据现有线索展开调查,并很快锁定了该“网友”的活动轨迹。办案民警赶赴徐州,将“网友”郭某及其女友魏某抓获归案,并及时追回14000元诈骗赃款。

经过调查,办案民警发现,这是一种区别于常见案例的新型诈骗手法。今年9月初,郭某、魏某二人刷短视频时,在某APP平台上找了个轻松的“发财之路”:向“客服”提供自己的微信号、个人信息,然后对方负责“挣钱”,自己可获取分红。目前,郭某、魏某已被依法处理。



10月22日,曹县公安局曹城派出所民辅警深入辖区建筑工地,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宣传活动,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同时向建筑工人宣传讲解反诈、禁毒、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图为民警在辖区一建筑工地向建筑工人宣传相关法规。
通讯员 董西德 摄



10月19日,成武县法院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多名人大代表、中师生走进法院,开启了一场“沉浸式”法治之旅。大家先后参观了诉讼服务中心、羁押室、法治教育基地、刑事审判庭等区域,详细了解法院审判职能、办案流程等内容。在刑事审判庭,学生们穿法袍、敲法槌,积极扮演公诉人、辩护人、书记员……在亲身参与中了解天平、法徽、法槌的意义和使用规范,也更加感受到了法庭的神圣与威严。
通讯员 白雪 摄

东明县法院:“小案”不小办 “小事”不小看

本报讯(通讯员 李夏)“这账总共就3000多块钱,我问他要了4年,他就是不给,更气人的是他还把我电话、微信全拉黑。没办法,我只能来法院起诉他了。”日前,葛某来到东明法院,满腔怒火地说。

近日,再见葛某,她却是满脸笑容。她说:“我就是个老百姓,遇到这种事情,想到的唯一办法就是来法院告他。多亏了承办法官,要不然我这账是真要不回来了。”说罢,葛某便将一面印有“清正廉洁 公正执法”的锦旗送到东明法院张世华法官手中,表达自己的感激之情。

事情还得从4年前说起。葛某在东明县菜园集镇经营一家五金电料小商铺。2020年8月份,葛某为王某提供建筑配件,由王某安排他人取货,双方都是通过微信进行对账。2020年8月11日至9月22日,葛某向王某发出销货清单4份,

合计金额3070元。葛某对王某多次催要所欠货款,均未果。2022年11月23日,葛某再次向王某索要货款时,因用语过激,被王某拉黑。

承办该案后,张世华与王某取得联系。王某先是不承认该欠款,后又以葛某起诉超过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因调解不成,为减少当事人的诉累,张世华通过互联网法庭进行了开庭审理,让双方充分发表诉、辩意见,并在庭审结束后及时作出判决,依法支持了葛某的合法诉求。判后,张世华又督促王某及时履行判决,从立案到领款,葛某仅用了16天。

“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近年来,东明县法院聚焦“公正与效率”主题,立足于人,聚焦到事,通过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每一件“小案”,汇聚起司法公正的磅礴力量,努力让公平正义可触可感直抵民心。

定陶区:“法治课堂”搬进庭审现场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增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依法应诉水平,近日,定陶区组织开展行政案件庭审观摩活动。

本次活动观摩的是定陶区法院审理的张某诉某单位行政协议一案。庭审在审判长主持引导下,各方当事人就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了举证、质证、辩

论、陈述,旁听人员全程认真倾听,零距离体验行政案件的审理全过程,切身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公正,对规范相关部门行政征收工作的法治思维和方式起到促进作用。

定陶区负责同志表示,将继续推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将“法治课堂”搬进庭审现场,通过“以案释法”形式,推动各单位工作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

郓城公安开展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唐倩茹)为深入推进禁毒教育“进校园”“进课堂”,引导青少年学生不断增强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近日,郓城县公安局禁毒大队走进郓城一中,开展“青春无毒 向阳而生——防范青少年涉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滥用”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为该校师生带来了一场禁毒知识宣传讲座。

从传统的海洛因、冰毒,到某些伪装成零食、饮料的新型毒品,无时无刻不在试图侵蚀青少年的身心健康。本次活动,禁毒大队民警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认识,从毒品的定义入手,通过生动的案例、图片和视频,揭开了毒品的真实面目,解释了“为什么国家对于毒品的态度是零容忍”“毒品到底有哪些危害”“一旦染上毒品会变成什么样”“十大吸毒陷

阱”以及“青少年应该怎么拒绝毒品”等一系列问题。活动现场还进行了互动问答环节,学生们积极参与互动,现场气氛热烈。

播下禁毒种子,静待青春花开。此次禁毒宣传活动,不仅让学生们学习了禁毒知识,更在心灵深处种下了拒绝毒品的坚定信念。同学们纷纷表示,一定会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决抵制毒品的诱惑,走好自己的人生道路。



公益广告

诚信

诚信为本 依法维权

诚信不仅仅是一种品行,更是一种责任。